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有關及就實施建議修訂(定義見該通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建議修訂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
- (2) 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按在大會上提呈之形式，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免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關連採購協議(包括各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有關及就實施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
- (2) 批准及確認中信建造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有關及就實施中信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與中信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定義見通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周錦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鳳娥女士（副主席）、Sheldon Trainor-DeGirolamo先生及周宏學先生；兩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家榮先生（聯席主席）及何超蓮女士；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